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之情況下隨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無於包銷協議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索償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2)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3) 將不會提供食品或飲料，亦不會派發禮品；
- (4) 每間房間人數限於四人或任何其他法例允許之人數。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iii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v
預期時間表 .....	v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6)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
- (7)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該日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9)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法律程序或申索；或
- (10) 債權人取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7)日或包銷商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解除，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任何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項。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控制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健康及安全：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投票：本公司絕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進行投票之機會，但同時亦意識到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大流行可能影響之迫切需要。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股東權利並非一定需要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強烈鼓勵股東透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進行投票。

考慮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佈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所述之指引，本公司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額外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 (1) 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入口處登記前，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查。倘任何人士之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發佈之參考範圍或呈現流感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 (2) 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每位與會者將被強制要求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每位與會者在登記時將獲派指定座位，確保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
- (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物或飲料，亦不會向與會者分發禮品；及
- (4) 本公司將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電訊設施及／或電腦設備連接之多個會議室，而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將獲指示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在若干會議室就座，以限制每間房間人數至四人或香港法例第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所允許之其他人數，並確保與會者之間有足夠實際距離。

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時刻遵守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由於香港之COVID-19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romagroup.com/>)，以得悉日後作出公佈及於有需要時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一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三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	三月四日(星期四) 至三月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三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三月十日(星期三)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之日期及時間 .....	三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三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最後遞交日期 .....	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一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至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商終止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四月一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四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額外供股股份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	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本通函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作出修改。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通用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英皇證券」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轄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力高企業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供股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陸先生」	指	陸紀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39,956,000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6%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供股配額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於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包銷之不少於526,561,24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任何於最後接納時限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額外申請之申請人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尚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根據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 175,520,415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 不少於526,561,2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0%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6.2%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 不少於約5,265,612.45港元及不多於約  
之總面值 5,549,155.32港元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451,429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期間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行使價認購合共9,451,429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526,561,2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該12個月期間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求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香港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除外股東僅獲寄發供股章程(不包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彼等參考。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5名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海外股東合共持有330,200股股份。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並將於必要時向其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其他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並於供股章程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如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31.32%；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6港元折讓約28.9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6港元折讓約19.87%；

## 董事會函件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9港元(按基準價每股約0.182港元計算)折讓約10.07%；
- (v)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約2.129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3,710,000港元計算)折讓約94.13%；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3.63%，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3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8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及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及
- (v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17.2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通函「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僅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處，以接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 董事會函件

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原獲分配但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處。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透過分拆其股份收取多於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情況下可收取之供股股份，而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亦非理想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且不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故建議彼等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一切所需文件送達香港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相關登記。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

## 董事會函件

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 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英皇證券

包銷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確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之規定，即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且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26,561,24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遭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經營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不論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6)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

## 董事會函件

- (7)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該日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 (9)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法律程序或申索；或
- (10) 債權人取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7)日或包銷商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解除，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任何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項。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於適用情況下，獨立股東)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方可作實)，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3)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並登記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奉之任何其他文件)；
- (4)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6)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7)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或任何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概無因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承購股份而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上述第(1)至(4)段及第(7)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第(6)段所載先決條件。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文第(1)至(4)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能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為止第(6)段所載條件未有維持達成(獲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存續條款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與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情況二 (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 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陸先生	39,956,000	22.76	159,824,000	22.76	39,956,000	5.69	159,824,000	21.60	39,956,000	5.40
鍾文禮先生(附註1)	1,250	—	5,000	—	1,250	—	5,000	—	1,250	—
<b>公眾股東</b>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37,805,716	5.11	9,451,429	1.28
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或彼等促成之 認購人(附註2及3)	—	—	—	—	526,561,245	75.00	—	—	554,915,532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35,563,165	77.24	542,252,660	77.24	135,563,165	19.31	542,252,660	73.29	135,563,165	18.32
	<u>175,520,415</u>	<u>100</u>	<u>702,081,660</u>	<u>100</u>	<u>702,081,660</u>	<u>100</u>	<u>739,887,376</u>	<u>100</u>	<u>739,887,376</u>	<u>100</u>

附註：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於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有責任令其本身及/或其分包銷商在必要時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人)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須履行義務悉數承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包銷承諾將以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75.00%為限。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將包銷協議項

## 董事會函件

下包銷義務分判予分包銷商，而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所促成之認購人各自(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既非一致行動亦無任何關連；及(ii)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合計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包銷商進一步確認(a)包銷商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所促成之最終認購人或買家各自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後合計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b)包銷商將會並將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於緊隨供股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c)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及(d)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其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A、分包銷商B、分包銷商C及分包銷商D(「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既非一致行動亦無任何關連)已訂立五份分包銷協議，涉及有關200,000,000股、35,000,000股、35,000,000股、35,000,000股及3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在情況一下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49%、4.99%、4.99%、4.99%及4.99%；或在情況二下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03%、4.73%、4.73%、4.73%及4.73%)之包銷責任，而各分包銷商之包銷承諾將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

僅供說明用途，經考慮分包銷商合共分包銷之340,000,000股供股股份後，在情況一及情況二下包銷商之淨包銷承諾將分別為186,561,245股供股股份及214,915,5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在情況一及情況二下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57%及29.05%)。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5. 所呈列之股權架構並無計及供股導致分別對購股權之換股及行使價所作調整(如有)。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惟顧慮到任何進一步債務融資或借貸有機會令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利息支出。董事會擬將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支出降低至較溫和水平，從而提高本公司投資組合之回報率。有鑑於此，董事會在相關情況下避免以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 董事會函件

相形之下，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視乎供應而定)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出售其權利配額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平等機會，而公開發售則未能為股東提供靈活性，以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而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或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利配額而減少於本公司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故未有尋求進行公開發售。

經考慮替代集資方式後，董事會認為透過股本集資獲取資源以促進本集團長遠增長屬審慎做法，且不會增加融資成本。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讓本集團得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以把握日後出現之策略投資機遇。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3,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66,50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不少於42,000,000港元用作增加營運資金供經營及擴展現有業務(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具體而言，融資服務及包銷等證券相關業務需要財務資源營運以產生收入，特別是本公司需要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ii)不少於15,5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及(iii)不多於5,500,000港元用作於合適機遇出現時對可借助本集團競爭優勢之業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潛在投資。

董事認為，建議透過供股為本集團未來擴展籌集資金屬恰當之舉。董事亦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率)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因供股而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並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以(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落實進行。

凡於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就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落實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 每股0.21港元配售最多 27,000,000股新股份， 已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二日完成	5,48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已撥作擬定用途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9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計算)並假設供股生效及已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倘股份繼續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低於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方可作實。因此，倘供股遭否決，則本公司不會落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9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39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則為2,780港元。為減少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零碎股份難以買賣之情況，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存在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負責竭盡所能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採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

## 董事會函件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電話號碼(852) 2919 2919)之梁肇強先生。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中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鍾文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於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鍾文禮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除外股東(如有)將獲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全文，該函件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26至54頁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股東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鍾文禮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謹啟

李德賢女士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不少於526,561,24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供股股份(見如下假設)，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5,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最多約69,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須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下，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526,561,24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供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中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鍾文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於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鍾文禮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據：(i)通函中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所作之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及發表及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董事及／或管理層個別及共同就其負責)在本函件日期於所有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和完整，

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亦假設所有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得到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是。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藉此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進行獨立核證，且吾等亦並無對 貴公司、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參與或不參與供股對獨立股東之稅務或監管影響，原因為取決於其個別情況。獨立股東如對其本身之稅務或監管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供股提供參考而刊發。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及資料

#### 1.1. 背景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1.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之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評估及顧問服務	30,541	23,723	44,702	47,389
— 融資服務	15,483	12,646	26,561	22,761
— 證券經紀、配售 及包銷與投資 顧問及資產管 理服務	419	3,388	4,909	—
總收入	<u>46,443</u>	<u>39,757</u>	<u>76,172</u>	<u>70,150</u>
股東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	<u>784</u>	<u>350</u>	<u>(158,376)</u>	<u>(71,415)</u>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1,252	140,016	230,305	
流動資產	<u>356,608</u>	<u>335,098</u>	<u>444,744</u>	
資產總值	<u>487,860</u>	<u>475,114</u>	<u>675,049</u>	
流動負債	106,473	106,364	138,407	
非流動負債	<u>7,677</u>	<u>1,054</u>	<u>2,940</u>	
負債總額	<u>114,150</u>	<u>107,418</u>	<u>141,347</u>	
資產淨值	<u>373,710</u>	<u>367,696</u>	<u>533,70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76,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0,200,000港元增加約8.6%。根據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益增加；及(ii)新分部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服務費收益。有關影響部分被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服務費收益減少所抵銷。儘管貴集團之總收入有所增加，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4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iii)商譽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800,000港元增加約16.8%。根據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服務費收益增加；及(ii)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益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服務費收益減少所抵銷。因此，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87,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5,100,000港元增加約2.7%，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約14,800,000港元；(ii)使用權資產增加約10,500,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增加約5,000,000港元。有關影響部分被(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7,100,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約6,600,000港元；及(iii)應收貿易款項減少約2,8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14,2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400,000港元增加約6.3%，主要由於(i)

租賃負債增加約10,500,000港元；及(ii)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約7,800,000港元。有關影響部分被計息借貸減少約13,500,000港元所抵銷。

## 2.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3,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66,50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貴公司擬將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不少於42,000,000港元用作增加營運資金供經營及拓展現有業務（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具體而言，融資服務及包銷等證券相關業務需要財務資源營運以產生收入，特別是貴公司需要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ii)不少於15,5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貴集團未償還債務；及(iii)不多於5,500,000港元用作於合適機遇出現時對可借助貴集團競爭優勢之業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潛在投資。

### 2.1. 經營及拓展現有業務

#### 評估及顧問服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以及顧問服務。貴集團持續拓展其評估部門，並以獨立估值師身份協助進行大量成功公開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據管理層表示，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開始拓展其服務範疇至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作為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之新主要增長動力。貴集團提供有關披露之戰略建議，並協助客戶識別報告範圍，從而節省客戶不必要之工作及時間成本，讓其可有效地利用時間及資源。貴集團亦將協助客戶將更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納入公司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7%，由此證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

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為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下提高收入之主要推動力。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在香港二零一九年度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大獎中榮獲ESG最佳表現大獎、最佳ESG報告大獎及ESG年度大獎，以及在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度亞洲可持續發展報告獎中榮獲亞洲最佳可持續發展報告獎(中小企業)銀獎，證明 貴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已獲市場認可。考慮到(i) 貴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之專長已獲市場認可；及(ii)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宣佈其經優化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而聯交所上市公司須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符合相關規則、法規及標準，因此對 貴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之需求將有望持續上升。

此外， 貴集團擬發展及拓展現有評估及顧問服務業務，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信譽良好之大型評估及/或顧問公司(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以及招聘專家以提升評估及顧問服務之表現，從而增加在香港估值及顧問服務行業之市場佔有率。管理層亦將考慮由管理層識別與 貴集團進一步拓展策略目標相符之任何其他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 貴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能夠(i)把握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之機會；及(ii)招聘專家以提升評估及顧問服務之表現，從而增加 貴集團之收入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融資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提供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在內之金融服務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約33.3%。據管理層表示，吾等注意到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透過(i)就客戶企業活動及股東活動向客戶提供綜合融資解決方案(如併購貸款、過渡性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及/或(ii)收購具有類似業務性質及/或貸款組合之公司而進一步發展及拓展 貴集團之融資服務，從而即時增加 貴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貴集團亦須就其融資服務業務維持充足資源。誠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374,000,000

港元，而 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則約為181,200,000港元。鑑於(i)經濟前景不明朗；及(ii)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客戶所面臨流動性風險日益增加而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貴集團將持續審慎分散其貸款組合，同時提升信貸管理。

儘管金融服務業面對若干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激烈及放債人數目持續上升以及該等市場同業之間存在緊張之息差價格戰)， 貴集團仍然就提供融資服務錄得利息收益增長，由於 貴集團擴大貸款組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利息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22.4%。透過從供股中獲取充足資本資源以加強 貴集團之放債能力，融資服務業務將達致可持續增長及收入來源增加，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因此， 貴集團預期將預留若干所得款項淨額，以不時擴大其貸款組合。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 貴集團時刻竭力加強其競爭力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以便作好充分準備於商機出現時牢牢把握，應對逆境並盡量減少由此對 貴集團產生之影響，從而鞏固 貴集團在融資服務行業之市場地位並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營運。 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儘管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仍將有市場及增長機會，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 貴集團有迫切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以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從而(i)把握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機會；(ii)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iii)應付日常營運成本。

配售及包銷業務乃良好收益來源，原因為其項目期限相對較短及一般需要較少人力。吾等已審閱證監會所刊發之2020年度市場數據，並注意到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之股本集資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2億港元增加約63.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37億港元。憑藉雄厚之資本基礎及專業團隊之經驗，貴集團將能夠更積極地以包銷商身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二級市場集資項目，方法為(i)參與集資規模較大及／或包銷承諾比例較高之集資活動；(ii)通過一次承接更多包銷機會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iii)於包銷活動中減少對分包銷商之依賴，此舉可有效減少貴集團之潛在包銷費用及佣金。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擬拓展其證券經紀業務以增加利息收益，並擴大以保證金方式與貴集團進行證券交易之客戶群。誠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一獨立賬戶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000,000港元。根據證監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證券業財務回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交易(包括香港及海外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買賣)總值約為582,226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447,356億港元。因此，管理層預期客戶及整個市場對貴集團證券經紀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此外，貴集團參與配售及包銷業務可產生協同效應，有關效應將令貴集團證券經紀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原因為貴集團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供客戶認購包銷項目中之證券。

吾等亦已審閱證監會於二零二年八月所刊發之2019年資產及財富管理調查報告，並注意到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進行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所管理之資產金額按年增加22%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400億港元。隨著資產管理業務得以適當發展，貴集團將逐步實現管理資產總規模之良好增長，產生更多資產管理費及績效獎勵收益，長遠而言，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將得以拓寬。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貴集團能夠憑藉充足現金儲備發展及拓展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業務一般需要具備充足之前期資本)，從而拓寬收益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2.2. 償還外部債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借貸總額約為42,100,000港元，其中約36,3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相對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約24,200,000港元。因此，經計及貴集團之債務水平及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之銀行借貸金額，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相對較低。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71,500,000港元及158,4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借貸利息開支分別約2,4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鑑於貴集團之淨虧損狀況及利息支出之增長趨勢，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供股為貴公司提供償還獨立第三方到期應付借貸之機會，從而將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支出降低至較溫和水平。此外，降低貴集團之債務水平有助於提升貴公司之穩健財務狀況及吸引投資者，亦可能令所需信貸息差(即貴公司之融資成本)有所減少及解除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

### 2.3. 收購業務及／或投資於業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COVID-19全球疫情令經濟受創，管理層行事更為審慎，在尋求潛在商機上耗時亦更久而導致不可預見之延誤，以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據管理層表示，貴公司目前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擬定用途(即投資於潛在評估及顧問及／或融資服務業務)動用。

經計及(i)未動用所得款項約63,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款項已用作銀行借貸之抵押(作為一種庫務管理手段)；及(ii)上述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認為為避免資金短缺而未能把握收購業務及／或投資於業務之投資機會，故就準備進行收購業務及／或投資於業務預先籌集不多於5,500,000港元屬較審慎做法。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擬在此不明朗經濟環境下謹慎尋求優質及合適之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從而維持及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在估值及顧問服務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並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行，此舉可產生及擴闊 貴集團穩定之收入來源，最終為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潛在收購及／或投資機會時， 貴公司將計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與 貴集團策略計劃之一致性；(ii)業務規模；(iii)增長潛力；(iv)市場狀況；(v)管理團隊之經驗；及(vi)過往經營指標及財務表現。儘管 貴集團與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投資未必會落實，吾等獲悉 貴公司於供股後與具備更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之潛在對手方進行磋商將處於更有利之位置，以及時把握任何機會。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存在迫切需要以及時籌集資金追求上述 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供股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把握任何潛在收購及／或投資機會，其與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一致，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4. 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下述股本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二零年 四月 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配售價每股0.21 港元配售最多 27,000,000股新 股份，已於二零 二零年五月 十二日完成	5,480,000 港元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已撥作擬定 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曾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發行債務證券或以債務融資方式；及(ii)公開發售。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董事會已決議供股以滿足其已披露資金需求，理由如下：

### 發行債務證券或以債務融資方式

董事會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惟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出現虧損，管理層認為任何進一步債務融資或借貸有機會令資產負債比率惡化，繼而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利息支出，從而進一步影響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根據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由 貴集團之銀行存款作抵押。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除 貴集團現有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適合作為獲取有利條款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此外，管理層認為經計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債務融資一般需要經過漫長之盡職調查及與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公開發售

與公開發售相比，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視乎供應而定)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而增加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出售其權利配額而減少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之平等機會，而公開發售則未能為股東提供靈活性，以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而增加於 貴公司之股權或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利配額而減少於 貴公司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故未有尋求進行公開發售。

基於上文所述，供股更能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原因為(i) 貴集團並無重大資產作為獲取有利條款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ii)由於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倘 貴

集團以債務而非權益之形式籌集資金，則 貴集團將產生利息開支，此舉令 貴集團表現進一步惡化；(iii)供股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按比例暫定分配之供股股份，從而避免被攤薄及可按意願藉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充份參與 貴集團之增長機遇；(iv)供股容許決定不承購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及(v)供股有利 貴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費用。

考慮到(i) 貴公司近期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具有其各自之指定用途及已按及將按擬定用途動用；(ii)為(a)把握商機；(b)擴大貸款組合以及客戶層；及(c)應付日常營運成本， 貴集團必須因應 貴集團融資服務業務以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性質保留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及(iii)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上文所述之原因，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 貴集團有迫切需要進行集資活動及 貴公司進行供股之決定屬合理。

###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5,520,415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26,561,2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0%及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6.2%及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不少於約5,265,612.45港元及不多於約5,549,155.32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451,429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期間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行使價認購合共9,451,429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526,561,2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該12個月期間前，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 3.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31.32%；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6港元折讓約2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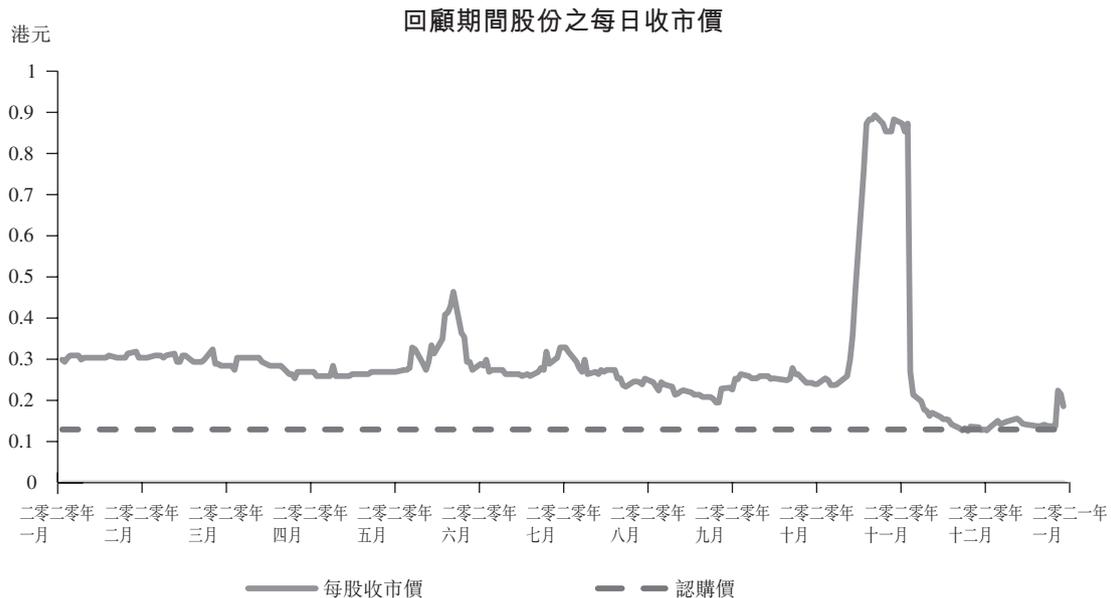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6港元折讓約19.87%；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9港元(按基準價每股約0.182港元計算)折讓約10.07%；
- (v) 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資產淨值」)每股約2.129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3,710,000港元計算)折讓約94.13%；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3.63%，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3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8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及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及
- (v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17.2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

### 3.2.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最近之價格變動，從而對股份之過往收市價及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原因為(i)一年期間為反映股份於現行市況及經營狀況下收市價表現之合理期間；(ii)較短之回顧期間僅能顯示股價於有限及特定時間內之表現，而有關表現可能因特定事件而扭曲；及(iii)有關做法乃慣用於分析用途。下圖顯示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121港元至每股0.89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86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3.31%及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5.96%。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二零五月止期間，股份收市價於介乎每股0.25港元至0.33港元之範圍內波動。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微升至每股0.46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開始下跌。自此，股份收市價一直普遍下跌，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開始回升，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十一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前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達至最高位每股0.89港元。據悉，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淨虧損狀況約7,9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800,000港元。然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直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再次下跌。

儘管認購價較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資產淨值及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有所折讓，考慮到(i)股份自刊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一直持續以遠低於每股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資產淨值之折讓水平(介乎最低折讓約58.67%至最高折讓約94.32%之範圍)交易；(ii)認購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範圍內；(iii)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3.31%；(iv)現行過往成交價已反映貴公司根據其財務業績、企業行動及現時市場氣氛而作出之市場估值；及(v)誠如下文「3.4與其他供股之比較」一段所討論將認購價定於較現行市價折讓之水平以增加股東參與供股之吸引力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貴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參考其現行過往成交價屬合理。

### 3.3. 過往成交量及流動資金分析

除股份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下表所載於回顧期間每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 (附註3)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附註4)	11	176,601	0.10%	0.13%
二月	20	278,023	0.16%	0.21%
三月	22	1,407,016	0.80%	1.04%
四月	19	286,588	0.16%	0.21%
五月	20	747,202	0.43%	0.55%
六月	21	4,049,727	2.31%	2.99%
七月	22	1,440,682	0.82%	1.06%
八月	21	152,991	0.09%	0.11%
九月	22	1,636,458	0.93%	1.21%
十月	18	852,572	0.49%	0.63%
十一月	21	14,279,046	8.14%	10.53%
十二月	22	1,104,857	0.63%	0.82%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附註5)	9	12,264,458	6.99%	9.05%
最高		14,279,046	8.14%	10.53%
最低		152,991	0.09%	0.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附註：

- 按股份每日總成交量除各相關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75,520,415股股份計算。

3.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於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135,563,165股股份計算。
4. 指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成交量。
5. 指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成交量。

誠如上表所示，各月份／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至8.14%及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1%至10.53%。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之成交量異常高企，可能與刊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可能投資公告有關。

### 3.4.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評估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來(「可資比較回顧期間」)所公佈之全部供股。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屬充足及適當，原因為(i)有關期間為吾等提供最新及相關之資料，反映在當前市況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現行市場慣例(尤其是最近嚴重影響經濟氣氛之COVID-19疫情之影響)；及(ii)吾等可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物色充足樣本以作比較。吾等識別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23項供股之詳盡清單。儘管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經營之業務不可直接比較，且由於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均不相同，故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供股之條款亦可能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吾等選擇計入可資比較公司於六個月期間所公佈之全部供股，可更有意義地呈現現行市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況下進行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並可為供股之條款提供全面參考資料，以釐定認購價是否與市場上近期供股交易之認購價相符。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暫定配額 基準	認購價 相對於 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相對於 根據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 計算之 每股理論 除權價之 溢價/ (折讓) (概約%)	理論 攤薄 影響 (概約%)	包銷	包銷佣金 (概約%)	包銷商身份	超額 申請	最高攤薄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六日	朗廷酒店投資有 限公司(1270)	2供1	(13.60)	(9.50)	(5.20)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33.33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日	俊文寶石國際有 限公司(8351)	1供5	(29.17)	(6.59)	(24.31) (附註1)	是	5.00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是	83.33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五日	長城匯理公司 (8315)	3供1	(27.54)	(21.88)	(7.25)	是	一筆 過款項 200,000 港元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是	25.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永勤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275)	2供1	(28.95)	(20.59)	(10.53)	是	5.00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是	33.33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二十四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 司(8269)	2供5	(11.10)	(3.60)	(8.50)	是	2.50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是	71.43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二十八日	仁德資源控股有 限公司(8125)	1供2	(25.00)	(10.00)	(19.05)	是	2.00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否	66.67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暫定配額 基準	認購價 相對於 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相對於 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概約%)	理論 攤薄 影響 (概約%)	包銷	包銷佣金 (概約%)	包銷商身份	超額 申請	最高攤薄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二十八日	米蘭站控股有限 公司(1150)	2供5	(10.57)	(3.51)	(9.17) (附註1)	是	2.00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是	71.43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 司(8341)	1供3	(16.70)	(4.80)	(12.50)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75.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安山金控股份有 限公司(33)	1供3	(23.66)	(7.79)	(20.41)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75.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八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 限公司(8291)	1供3	(19.40)	(5.70)	(14.52)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75.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 二十五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2700)	1供1	(17.81)	(9.77)	(14.03)	是	2.50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附註4)	是	5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六日	香港建屋貸款有 限公司(145)	3供1	(13.90)	(10.90)	3.50	是	1.50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是	25.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九日	中港石油有限公 司(632)	8供3	26.58	17.99	6.96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27.27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二十七日	龍輝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1007)	1供1	(29.00)	(16.96)	(14.50)	是	100,000 港元或 1.50% (以較高者 為準)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是	5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黛麗斯國際有限 公司(333)	5供2	(21.88)	(16.67)	(6.25)	是	零	控股股東	否	28.57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暫定配額 基準	認購價 相對於 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相對於 根據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 計算之 每股理論 除權價之 溢價/ (折讓) (概約%)	理論 攤薄 影響 (概約%)	包銷	包銷佣金 (概約%)	包銷商身份	超額 申請	最高攤薄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五日	亞太金融投資有 限公司(8193)	1供3	(10.70)	(3.70)	(9.90)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75.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日	中國長遠控股有 限公司(110)	1供1	(5.36)	(2.75)	(2.75)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5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二十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 限公司(8007)	1供4	(20.79)	(4.76)	(17.56)	是	3.00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是	8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首都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8239)	1供2	4.65	1.50	3.10 (附註1)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66.67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十四日	普匯中金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997)	1供3	(13.64)	(4.58)	(11.70)	是	2.50	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是	75.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五龍動力有限公 司(378)	1供9	(91.30) (附註3)	(51.00) (附註3)	(82.10) (附註1 及3)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9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盈科大衍地產發 展有限 公司(432)	2供1	0.00	0.00	0.40 (附註1)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33.33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百仕達控股有限 公司(1168)	5供4	(42.86)	(31.37)	(20.09)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44.44
		<b>最高值</b>	26.58	17.99	6.96		5.00		90.00	
		<b>最低值</b>	(91.30)	(51.00)	(82.10)		1.50		25.00	
		<b>平均值</b>	(19.20)	(9.87)	(13.22)		2.89		56.73	
		<b>中間值</b>	(17.81)	(6.59)	(10.53)		2.50		66.67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暫定配額 基準	認購價 相對於 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相對於 根據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 計算之 每股理論 除權價之 溢價/ (折讓) (概約%)	理論 攤薄 影響 (概約%)	包銷	包銷佣金 (概約%)	包銷商身份	超額 申請	最高攤薄 (附註2) (概約%)
剔除吾等認為屬異常值之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最高值	26.58	17.99	6.96		5.00		83.33	
		最低值	(42.86)	(31.37)	(24.31)		1.50		25.00	
		平均值	(15.93)	(8.00)	(10.09)		2.89		55.22	
		中間值	(17.26)	(6.15)	(10.22)		2.50		58.34	
二零二零一年 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	1供3	(31.32)	(10.07)	(23.63)	是	2.50	是	75.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附註：

- (1) 相關公告並無披露理論攤薄影響。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就GEM上市公司而言)計算。
- (2) 最高攤薄影響乃根據每項供股配額基準按以下公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就新股份配額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X 100%
- (3) 有關數字已自計算中剔除，原因為與其餘可資比較公司相比，有關數字似乎異常低，並被視為可能偏離整體結果之異常值。
- (4) 包銷商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上表所示，供股之定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屬普遍市場慣例。在剔除可資比較公司中之異常值(即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後，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

- (i) 介乎較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 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日期彼等各自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2.86%至有溢價約26.58% (「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折讓平均值約為15.93%，而折讓中位值則約為17.26%。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1.32% (「最後交易日折讓」) 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內；及

- (ii) 介乎較根據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彼等各自之平均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1.37%至有溢價約17.99% (「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折讓平均值約為8.00%，而折讓中位值則約為6.15%。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 (「理論除權價折讓」) 約10.07%，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內。

此外，據悉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影響 (在剔除可資比較公司中之異常值後) 介乎折讓約24.31%至有溢價約6.96% (「可資比較公司理論攤薄影響範圍」)，折讓平均值約為10.09%，而折讓中位值則約為10.22%。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約為23.63%，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理論攤薄影響範圍內，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誠然，相對較高之認購價折讓與可接受之理論攤薄影響間之平衡將更吸引獨立股東參與供股。因此，管理層認為以及吾等在考慮上述可資比較分析及本函件所述之其他因素後認同，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原獲分配但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

在23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有15間可資比較公司允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屬市場慣例，且根據建議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可能性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

包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包銷商將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貴公司

包銷商：英皇證券

包銷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包銷商確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即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且其並非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526,561,24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在23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有12間可資比較公司亦按包銷基準進行，而2.5%之佣金率處於零至5.00%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按

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不罕見，而吾等亦認同管理層之意見，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i)股份自刊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一直持續以遠低於每股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資產淨值之折讓水平(介乎最低折讓約58.67%至最高折讓約94.32%之範圍)交易；(ii)認購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範圍內；(iii)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3.31%；(iv) 貴公司之現行過往成交價已反映 貴公司之市場估值；(v)聯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將供股之認購價設定為較上市股份之市價折讓之價格，以提高供股交易之吸引力，其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因此維持彼等於公司之股權並參與公司之未來增長；(vi)供股項下之最後交易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分別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及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範圍內；及(vi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其他條款在市場上並不罕見，吾等認為認購價以及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並無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市況考慮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而包銷商承購最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則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最高攤薄影響將分別約75.0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約75.00%(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有關攤薄影響之詳情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呈列。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同時，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i)於市場上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原因為供股亦允許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之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考慮到股份於公開市場之近期成交價及 貴公司現有股本，管理層認為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所籌集之資金將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據此(i)較高額比例將要求合資格股東承購更多配額以避免攤薄，並加重包銷商之包銷力度，從而導致佣金上漲；及(ii)較低額比例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

誠如「3.4與其他供股之比較」分節所載，對可資比較公司股權之潛在最高攤薄影響(在剔除可資比較公司中之異常值後)介乎約25.00%至83.33% (「**攤薄市場範圍**」)。因此，供股之潛在最高攤薄影響75.00%處於攤薄市場範圍內。然而，吾等認為下列因素可平衡上述事項：

- (a) 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獨立股東獲得機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發表意見；
- (b)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c)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變現其未繳股款權利，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
- (d) 概不保證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變現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惟目前就 貴公司可用之集資方法而言，建議供股較債務融資及／或公開發售更為適合。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呈認購供股股份之平等機會，此舉屬可讓合資格股東能夠按其所願較其他潛在投資者優先對 貴公司進行再投資之公平方法；
- (e)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相對低於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 (f) 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載25%基準；

- (g) 於供股後，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 (h) 鑑於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相對較低且大部分流動資產為 貴公司可能不便動用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倘 貴公司不即時採取行動增加其財務資源以就償還其借貸作出準備，則可能面對流動資金狀況緊絀之困境；及
- (i) 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經營及拓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及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後者僅可能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時出現)屬可予接受。

## 5. 供股之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 貴公司於建議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約24,200,000港元。由於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貴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總額加計息借貸除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得出)約為14%。由於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借貸，貴集團之借貸水平有望下降。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亦因供股股份而有所擴大。因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因供股而有所改善。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建議供股之潛在裨益後，吾等認為建議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

此 致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廖子慧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A.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17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172_c.pdf)) (第40至105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0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086_c.pdf)) (第42至131頁)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047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0476_c.pdf)) (第45至129頁)。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18頁)。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查閱。

## B.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得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銀行借貸41,400,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47,500,000港元作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的年利率計息。

###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貸為5,800,000港元及有抵押其他借貸為6,5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10,000,000港元。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使用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折算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得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4,3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之營運需求及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D.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6%。有關增加乃由於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新分部產生之服務費收益增加超過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服務費收益減少所致。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00,000港元減少約5.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三個月爆發COVID-19令該季度之收入下跌，導致整個財政年度之收入輕微減少。

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00,000港元增加約1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00,000港元。利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擴大。

此外，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新分部已開始營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900,000港元。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0%。增加主要由於人手增加。本集團一直重視專業及管理團隊作出之貢獻，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若干員工派付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E.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有關活動已展開營運，並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帶來積極影響。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將致力成為香港發展成熟之證券商，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及增加收入來源，長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已將其服務範圍擴大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有關服務已成為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之新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各種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市場佔有率。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之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干擾。該等干擾所造成之威脅擴及全世界，使得前景高度不明朗。然而，董事會仍然抱持樂觀態度，並透過不懈努力、創新及擴展業務，繼續致力於維持本公司在香港之領導地位，從而為本集團整體帶來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無可否認，由於COVID-19疫情，全球經濟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元化策略，把握所有寶貴商機，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從而於未來數年內取得增長。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以反映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3)	
		供股之估計		每股	
		所得款項		本公司	
		淨額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本集團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526,561,245股					
認購價為每股					
供股股份0.125港元					
之供股股份計算	365,585	63,036	428,621	每股2.08港元	每股0.61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3,710,000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4,957,000港元及3,168,000港元後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發行526,561,245股供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預期將會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784,000港元後得出。
- (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5,585,000港元，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75,520,415股已發行股份後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28,621,000港元，除702,081,660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75,520,415股已發行股份及526,561,245股根據供股(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後得出。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至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1至2頁之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落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就此刊發經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本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

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實施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編號：P06919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港元

法定：

<u>57,6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76,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175,520,415</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755,204.15</u>
----------------------	---------------	---------------------

### (ii) 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港元

法定：

<u>57,6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76,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175,520,415</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755,204.15</u>
<u>526,561,245</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u>5,265,612.45</u>

<u>702,081,660</u>		<u>7,020,816.60</u>
--------------------	--	---------------------

(iii) 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及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港元

法定：

<u>57,6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76,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175,520,41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755,204.15
9,451,429股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94,514.29
<u>554,915,532</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u>5,549,155.32</u>
<u>739,887,376</u>		<u>7,398,873.76</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涉及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451,429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期間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行使價認購合共9,451,429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

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鍾文禮先生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1,250	0.00%

附註1：該百分比乃參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陸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956,000	22.76%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956,000	22.76%
包銷商	包銷商	554,915,532 (附註3)	75.97%
英皇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915,532 (附註3)	75.97%
楊受成產業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915,532 (附註3)	75.97%
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	受託人	554,915,532 (附註3)	75.97%
楊受成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554,915,532 (附註3)	75.97%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554,915,532 (附註3)	75.97%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4)	27.38%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4)	27.38%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4)	27.38%
結好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4)	27.38%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4)	27.38%
洪漢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4)	27.38%

附註：

- 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股權百分比之計算乃假設供股完成及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惟陸先生及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除外，兩者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陸先生為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39,9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54,915,532股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的供股股份，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包銷商由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2.72%的權益。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由一項私人信託的受託人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持有，該項信託的創辦人為楊受成博士。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博士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受成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本身作為分包銷商同意就供股分包銷上述股份。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72.99%權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61.32%權益，而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由洪漢文全資擁有。Get Nice Incorporated、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

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其名下權益或淡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任何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包銷協議；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 Success Finance Limited (作為放款人)與Bizstar Global Limited (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授出最多5,000,000港元之貸款。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 Success Finance Limited (作為買方)、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個人(作為賣方)以及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兩名個人(即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體董事及股東) (作為借款人)訂立買賣契據，以購買按揭貸款組合，代價為15,003,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及一名個人(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余季華先生 李尚謙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AICPA
監察主任	余季華先生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1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鄭鄧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22樓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 12.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逾20年會計及融資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余先生曾任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尚謙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倫敦伯貝克學院(Birkbeck College)結構生物研究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曾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歐盟商學院國際商務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67）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彼亦擔任長城匯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調任執行董事。鍾先生獲委任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1）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高偉倫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加拿大及英格蘭接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持有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法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高先生於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擁有執業律師資格。高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出任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賢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擁有逾14年之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加入一間瑞士公司Unisto Ltd.。彼於二零零六年擔任銷售主管，之後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銷售經理，且隨後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亞洲地區之銷售經理。彼曾負責香港、

澳門、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等亞洲市場員工名牌業務之銷售及營銷。自二零二一年起，李女士為鑄名國際有限公司及鑄名有限公司之現任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市場學文學士學位。

#### 董事之商業地址

董事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

###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8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iv) 力高企業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54頁；
- (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viii) 本通函。

**15. 一般事項**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ROMA GROUP LIMITED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526,561,2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為釐定供股配額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本公司董事(「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啓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遲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